

# 業者自備標準量桶申請油量計檢定評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七字第 107700091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 107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業者自備標準量桶申請評估作為加油站油量計檢定用器之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業者，指領有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油量計輸入、製造、修理業或加油站經營者。
- 三、業者自備標準量桶作為加油站油量計檢定用器，應填妥評估申請書(如附件)併量桶檢定申請書、受評估標準量桶及檢定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評估。
- 四、度量衡專責機關評估流程如下：
  - (一) 應逐一確認受評估標準量桶材質應為不銹鋼且不易變形，其厚度應大於二·五毫公尺(mm)。
  - (二) 材質及外觀檢查通過者，依「液體用量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執行檢定，其器差應在最小分度值以內。符合者應於受評估標準量桶上黏貼「通過評估」貼紙並拍照留存。
  - (三) 發給評估結果通知書。
- 五、經評估符合之標準量桶，自評估通過之次月始日起算得使用作為油量計檢定用器一年，到期日前業者須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檢定，檢定合格者，該標準量桶得繼續作為油量計檢定用器。
- 六、經評估符合後，業者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 應妥善保存標準量桶，避免碰撞或發生鏽蝕、變形等影響計量準確之情事。
  - (二) 「通過評估」之貼紙如有脫落、出現網格或其他因素致無法辨識該標準量桶通過評估者，應檢附佐證資料及標準量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補貼「通過評估」貼紙。
  - (三) 每年至少執行保養一次，並應作成紀錄。
  - (四) 接受度量衡專責機關不定期查核。
- 七、業者通過使用自備標準量桶作為油量計檢定用器評估後，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派員查核。